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通訊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4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訂定
97.6.12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30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9.25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9.21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9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7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6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2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8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研究生須在第一學年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可請系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三)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限。若有特殊情形，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得聘請經系教評會審查符合資格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四)研究生因特殊情形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經前後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半年內不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第三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 (一)研究生選課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同意。
- (二)同等學歷或非相關科系就讀本系者，是否須補修本校大學部相關課程，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 (三)研究生必須修畢通過三學期之專題討論，及十六選修學分(含已修畢及申請學期之選修課學分數，始能申請論文學位口試。
- (四)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十五學分(不含論文)。

第四條 碩士班新生及轉學生申請碩士課程學分抵免，須依教務處規定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並檢附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之學分抵免建議書。

第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

(一)申請資格(依據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1)已在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乙篇以上，或專利乙項以上，且須與研究論文相關，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
- (2)符合本辦法第三條「選課及修課」之相關規定。

(二)申請時間：

- (1)上學期十二月底前或下學期六月底前。
- (2)入學身分為在職者，除以第一作者方式(扣除指導教授後之排序)，在已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乙篇以上與研究論文相關文章外，否則最快僅能於三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

- (1)繳交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書。
- (2)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
- (3)繳交碩士修業期間投稿論文影本與接受刊登函一份或已刊登之論文。
- (4)繳交畢業論文摘要。
- (5)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四)學位考試時間：須於申請學位考試30日後，並於上學期一月底前或下學期七月底前舉行。

(五)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時，學生應補充不公開之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查核後始准予口試申請。

第七條 學生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致被糾舉時，若經系所查核屬實，其指導教授應負起查核不週之責任，並暫停指導入學新生二年，並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施以加強宣導。

第八條 取得本系預研生之大學部學生，其第四學年之第一學期等同研究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第九條 本辦法學位論文相關機制將定期於「教學品保委員會」檢核是否相符，以確保教學品質之成效。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實施，修正時亦同。